

自治区全面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工作简报

第 2 期

自治区“全面改薄”厅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5 日

自治区开展“全面改薄”中期规划调整 论证工作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发改委、财政厅《关于做好自治区全面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规划调整工作的通知》（〔2017〕351号）要求，自治区“全面改薄”办以完成2018年底自治区“全面改薄”工作校舍建设竣工率与设备购置完成率“超九成”以及县域内所有义务教育学校“20条底线”全部达标任务为目标，坚持“保基本、补短板、促公平”原则，开展自治区“全面改薄”中期规划调整相关工作。

在各地开展“全面改薄”中期规划调整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近期，自治区组织有关方面专家组成专家组，对“全面改薄”

规划逐县进行审核论证。专家组认真审核各县（市、区）“全面改薄”规划编制和执行情况，充分讨论，科学指导，确保每个项目的合理性、可行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资金浪费，为完成“全面改薄”规划任务奠定基础。

此次论证工作从2018年1月17日开始，拟于31日结束，为期15天，审核项目涉及全区13个地（州、市），86个县（市、区）。